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本辖区食品经营单位制售
的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推送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在监督抽检中，其制售的油条、烤肉筋经检验，产品中的重金属污染物铅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2 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北七巷 93 号，对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制售的油条、烤肉筋实施了监督抽检。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样品检验报告，油条检验报告编号 No201924866、烤肉筋检验报告编号：No201924868。检验报告的关键指标内容：油条的铝残留实测值为 140 mg/kg，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限量值 $\leq 100\text{mg/kg}$ ，判定为不合格；烤肉筋污染物铅的实测值为 0.71 mg/kg，超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限量值 $\leq 0.5\text{mg/kg}$ ，判定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在监督抽检当日，已将加工出的油条和烤肉筋出售完毕。当事人的行为因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四）项规定为由。2019 年 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报批立案调查。

（三）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453 号，对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送达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局依

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为其送达了乌水市监罚听告【2019】43号行政听证告知书，明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截止到本局送达检验报告时，当事人已在监督抽检当日销售完毕，共销售了油条40根、烤肉筋2公斤，销售金额480元，获利262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了制售不合格餐饮食品的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过程中，期间主动对新增餐的油条、烤肉制品停止了制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予以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262元；
- 二、罚款50000元。

（四）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结合该店的餐饮食品的加工过程，通过研判分析，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的餐饮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未按按照餐饮服务管理操作规范，认真履行管理义务。同时，该店为了控制安全风险，出具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 加强进货查验登记管理，严格控制食品加工工艺，杜绝使用无产品资质的原材料；2. 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3. 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学习培训。4、定期送检本店餐饮食品，加强加工过程控制，确保餐饮具的安全。